

## 複選注意事項

1.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 07:20 開放考生進入校園。
2. 複選：分試教、口試及面談兩部分舉行：
  - 〈1〉 試教：( 占總成績 60% )
    - a.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( 含詢答 5 分鐘 )。
    - b. 教材範圍與試教方式：  
高中數學科(雙語)：高中課程綱要範圍。  
教學時請使用課室英文，且於概念講解時以雙語授課 ( 英文使用比例以 50% 為原則 )。
    - c. 複試者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    - d. 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  - 〈2〉 口試及面談：( 占總成績 40% )  
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5 分鐘。
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10 分前至大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並請填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4. 試教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5. 口試及面談：個別試教後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6. 試教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7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